

#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

#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實習防疫原則 109年2月24日實習組制定

參考教育部公文:臺教高(五)字第 1090016538 號函辦理，實施內容如下:

一、護理科實習組與實習機構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，對學生之實習單位、實習目標、防範措施、防疫物資配備及老師角色之調整建立共識，並於疫情發生時進行密切協商。

二、為使學生了解及落實實習防疫，將護理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實習防疫機制列入實習手冊，並加強宣導。

(一) 本科學生於實習期間，請落實勤洗手、戴口罩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。

(二) 出現類流感（發燒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、咳嗽等）或呼吸道症狀，應戴上口罩儘快就醫，並在家休息，不出門；依實習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。

三、實習組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等級，若疫情四級至二級時，各項實習課程仍照常進行，惟應密切注意疫情變化並準備各項因應防疫措施。疫情為第一級時，按照實習環境及狀況將實習課程予以調整。

(一) 門診見習：經適當篩檢及防護措施得繼續進行。

(二) 一般病房：

1. 加強到病房實習前之準備訓練，特別是傳染病防護之訓練，並提供學生法定傳染病防護及通報流程之書面資料。

2. 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。

(三) 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：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。

★前述第一級疫情之課程調整，仍得視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示，進行更嚴格之管控或暫時停止實習。

四、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，由實習機構提供，社區實習口罩則請學生自備，實習組密切注意其配備是否充足。若學生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不足時，則報請學校完備物資配備。

五、若疫情發生時由實習組與實習機構、學生家長及本校衛保組，維持開放性溝通；實習學生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感染時，將依學校疫情通報作業流程進行通報。

六、實習組建立實習學生檔案，包括實習學生名字、實習地點、實習日期、出缺席狀況等，以備必要時之查詢及管理。

七、實習老師不得因恐懼傳染病而拒絕實習教學，惟若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有孕在身或有免疫不全疾病者，得視情況處理。

八、實習指導老師應參加實習機構有關該傳染病之講習與訓練課程，並熟習醫

院各種防護及管制措施之流程、規範及動線等。

九、實習期間，實習指導老師應確切注意學生的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，若遇有問題應予輔導及援助，並應報請學校給予協助及處理。

十、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。

十一、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，實習學生密切注意疫情資訊，並遵守實習紀律、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等規定；學生應遵從實習指導老師之教誨，各項醫療照護程序應完全按照標準作業程序，以免發生危險及增加實習機構臨床醫護人員之負擔。

十二、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應自我約束，儘量避免進出公眾場所，特別是人群聚集或空氣不流通之處。

十三、實習機構發生院內群聚感染、或對傳染病的照護有過度負荷、學生實習防護設備不足、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出現類流感症狀等，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，所有實習學生應暫停該機構的實習。

十四、若有因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停止實習，將由實習組另行安排實習如下：

(一) 實習前：依實習機構之旅遊史、職業史、接觸史及群聚史(TOCC)規定辦理。若實習時數不足，重新安排寒、暑假實習。

(二) 實習中：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教師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時，則彈性處理。